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233號

原告 蕭鈺穎

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

被告 鄭玉卿

洪郁璿

洪郁芳

陳振中

許秋霞

李寶玉

李凱誼

李耀吉

劉舒雁

許峻誠

黃翔寓

呂明芬

陳君如

李毓萱

01 王芊云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潘坤璜

04 胡繼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吳廷彥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陳振坤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訴訟代理人 陳筱屏律師

12 郭眉萱律師

13 被 告 陳正傑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陳宥里

16 潘志亮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呂漢龍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陳侑徽

2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23 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888
24 號），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原告之訴駁回。

27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8 理 由

29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
30 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之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
31 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

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銀行法第29條及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應經許可之制度，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其非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直接被害人，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85號民事裁定、110年度台上字第86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民事裁定參照）。準此，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定期先命補正，其未遵命補正者，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

二、經查，原告於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113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第9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如附表所示之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就附表編號6至31號部分，原告僅屬間接被害人，其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其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惟仍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本院業已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403元，該裁定於114年1月21日送達原告，原告雖於114年3月26日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惟經審核後認未符合訴訟救助要件，而於114年4月2日裁定駁回聲請並已確定；然原告逾期至今仍未補正，有送達證書、本院答詢表、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依照上開說明，原告就附

表編號6至31號所示被告之訴不能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
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昱萱

附表：

編號	姓名	刑案判決認定罪名及罪數
1	曾耀鋒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同條第1項後段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條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罪、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所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之罪、加重詐欺取財等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罪論處；所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等，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洗錢罪論處。上開罪責分論併罰。
2	張淑芬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同條第1項後段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條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罪、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所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之罪、加重詐欺取財等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罪論處；所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等，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洗錢罪論處。另犯刑法第164條第1項後段之使犯人隱避罪。上開罪責分論併罰。
3	顏妙真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論以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

		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條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罪、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所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之罪、加重詐欺取財等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罪論處；所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等，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洗錢罪論處。上開罪責分論併罰。
4	黃繼億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論以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所犯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部分，為參與構成要件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條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罪。其所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之罪、加重詐欺取財等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罪論處。
5	詹皇楷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論以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同條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等罪。其所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之罪、加重詐欺取財等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罪論處。
6	臺灣金隆公司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因其行為負責人執行業務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故就被告臺灣金隆公司部分，依銀行法第127條之4第1項之規定科以該條項之罰金論處。
7	曾明祥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犯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8	鄭玉卿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論以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9	洪郁璿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論以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0	洪郁芳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論以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1	陳振中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論以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上開罪責分論併罰。
12	許秋霞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論以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3	李寶玉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論以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4	李凱誼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論以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5	李耀吉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論以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所犯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部分，為參與構成要件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16	劉舒雁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論以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7	許峻誠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論以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8	黃翔寓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論以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19	呂明芬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犯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20	陳君如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犯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21	李毓萱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犯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22	王芊云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論以銀行法第12

		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23	潘坤璜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犯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24	胡繼堯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犯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25	吳廷彥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犯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26	陳振坤	系爭刑案第42號判決認定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上開犯行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洗錢罪。
27	陳正傑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論以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所犯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部分，為參與構成要件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28	陳宥里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論以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所犯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部分，為參與構成要件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29	潘志亮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論以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所犯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部分，為參與構成要件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30	呂漢龍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犯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31	陳侑徽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犯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